

叶城县关于拨付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叶财预字〔2023〕2号

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为进一步推进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执行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960.1284万元。此项补助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2023 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3 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及资金名称	分配金额
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	960.1284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喀地财预〔2023〕11号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60.1284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60.1284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项目资金960.1284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全县疫情防控相关支出,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经费保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单位数量(个)	=1个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起始时间	2023.01.01-2023.12.31
		成本指标	保障资金(万元)	960.128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激励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保障时限(年)	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(%)	≥95%